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日前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02,89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36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9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公司1,281,478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27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618,467,778股，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19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

#### 1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质押借款主要用于补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流动资金。

#### 2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还款来源主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等。

#### 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根据质押合同约定，质押合同项下质物设定警戒线和处置线，如出现风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采取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